

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興建計畫，完工後閒置多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辦理，業已開放營運啟用

花蓮縣政府為提高漁港有效利用價值，改善現有漁港基本設施，並積極推動兼具觀光及休閒遊憩之漁港建設，於花蓮漁港場址新生地南區興建「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（鳥踏石購物廣場）」，民國(下同)96年11月間完工驗收，建造費用1億3,189



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場館之興建因未確實依核定規劃報告結論執行，肇致原核定經費無法提供整體興建所需；及主場館完工後，雖委託民間經營並議約完成，惟因執行其他周邊設施計畫，致未能按照既定期程完成簽約暨開館營運，而閒置多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於99年3月10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處。

本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政府後續改善情形，該府經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依漁港法第14條規定，將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委託花蓮區漁會營運管理，並已於102年11月16日營運啟用。另該府依契約規定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暨減少房屋稅、地價稅之賦稅支出等計103萬餘元。